

歐盟人民社會基本權之保障： 以受僱者與非受僱者之遷徙自由 與社會給付請求權為例*

孫迺翊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11605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E-mail: naiyisun@nccu.edu.tw

摘要

在歐盟整合過程中，社會政策向來只是經濟整合的副產品，直到一九九七年阿姆斯特丹條約才首次賦予歐盟協調各國社會立法的權限。二〇〇〇年歐盟各國簽訂歐盟人權憲章，將社會基本權列入基本權清單，以彰顯其追求一個不同於美國的社會市場經濟模式。本文探討不具主權國家性質的歐盟其落實社會基本權的權限及方式與主權國家有何不同，並以歐盟條約與次級法分析受僱者與非受僱者的遷徙自由及其請領社會給付的要件，指出歐盟目前尚未形成跨越國籍的社會連帶基礎。

關鍵詞：社會基本權、歐盟人權憲章、歐洲憲法條約、遷徙居住自由、
歐盟人民

投稿日期：96.12.18；接受刊登日期：97.6.10；最後修訂日期：97.7.21

責任校對：李俊達、胡貴鳳、張滌之

* 本文初稿發表於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九日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第三屆歐洲聯盟人權保障學術研討會，為國科會研究計畫(NSC 95-2414-H-194-024)部分研究成果。感謝兩位匿名評審給予寶貴指正，使作者得以重新思考論述脈絡，特此深致謝忱。